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电院[2022]144号

签发人：安家亮

关于印发《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强化学生防控意识和纪律约束，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学院制定了《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16日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强化防控责任,筑牢安全稳定防线,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修订)》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教育部门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各类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适用的“纪律处分的种类”、“纪律处分的权限与程序”根据《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修订)》执行。

第四条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规定,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不按学校要求私自返校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对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校园管理相关规定、扰乱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秩序,有以下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开学前,学生隐瞒自己与确诊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和个人病史,未向学校报告擅自离开现居住地的,或对上述行为谎报、瞒报的,视情形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返校报到期间,学生进出校门、宿舍等场所不主动出示证件,且不听劝阻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拒绝配合学校组织的全员核酸检测、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或不遵守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且不听劝阻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学生返校后，违反学校防疫期间管理规定或拒绝配合校园内疫情防控要求，且不听劝阻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不得随意外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按照学校闭环管理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未经审批同意私自离校的，或未按时返校销假的，视情形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根据郑州市、中牟县或学校相关规定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的情况，学生拒绝配合或不遵守隔离期间规定的，给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身体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应主动向系（部）里上报。不主动上报身体异常状况，或瞒报、漏报、谎报等的，视情形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散播与疫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良信息，视情形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出现妨碍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或对全校师生健康和安全的不良影响或危害的其他情况，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明知自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有故意窜访他人、参加聚会、乘坐公共交通、到公共场所活动，或有其它故意传播病毒扩大疫情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本规定纪律处分的种类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

括该级别。

第八条 本规定自学校提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至疫情解除期间有效。

第九条 本规定所述条款及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